

ZHENG FU CAI GOU

《义勇军进行曲》灌制地纪念馆展览
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磋 2025-02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9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选办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义勇军进行曲》灌制地纪念馆展览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义勇军进行曲》灌制地纪念馆展览政府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磋 2025-02](#)）

3、预算编号：0425-000147555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对《义勇军进行曲》灌制地纪念馆展陈内容与形式进行一次整体更新，项目范围为建筑一至二层，涉及展陈面积为 356 平方米。负责展示厅布展设计、制作、布展实施及布展综合事务协调服务等。具体项目内容、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811 号。

6、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4-3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5-12**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报价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报价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报价人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磋商响应截止：2025年5月16日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5月16日9: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汇区南宁路969号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408室（如响应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报价文件，则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徐汇区南宁路969号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408室（如响应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报价文件，则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远程解密）；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开启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报价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3、磋商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成功后，采购中心将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名信息中各供应商预留的联系人信息另行通知磋商时间与地点。请各供应商确保本项目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并保持电话畅通。因供应商原因而导致未能成功告知磋商时间与地点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磋商。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收到磋商通知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同时请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按规定参加磋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采购中心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联系许老师，联系电话：13816815365。报价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2025年5月9日上午10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7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000000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报价人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报价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报价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漕溪北路366号

地址：南宁路969号

2025年04月30日

联系人：许金芝

联系人：曾妮

电话：64380236

电话：24092222*2586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报价邀请中所述的布展服务采购。
-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 2.3 “招标项目”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相关布展服务，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4 “潜在报价人”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报价人”指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报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报价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磋商内容、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邀请函（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选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集中采购机构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报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邀请函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采购中心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集中采购机构可能酌情推迟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报价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报价文件

9.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报价人提交的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报价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报价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分类明细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4) 报价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5)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报价人近三年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报价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曾经获得的各种与陈列布展相关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报价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报价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9)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设备及主要材料简要说明一览表；

(2) 项目经理说明表；

(3)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 备品备件一览表；

(5) 项目专业分包情况一览表；

(6) 项目设计方案：按报价文件设计成果要求提供的文字方案、设计说明、平面图、动线图、效果图等相应设计成果，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系统等的方案设计等；

(7) 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与规范，项目实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布展服务方案、安全文明布展方案、展陈设备设施供货方案以及报价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成果提交方式等，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8) 项目相关服务承诺书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服务措施；

(9) 项目竣工文件与验收，包括项目验收方式、项目验收内容及依据（指技术标准与规范）、项目竣工文件内容，根据报价人的设计、布展情况及软、硬件设备建议，请提供可供业主参考的最终验收标准；

(10)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磋商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报价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报价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报价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报价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报价文件，但其中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成果）无法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可以提供纸质文本。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报价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

限于第 10 条（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报价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磋商文件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人提供的相关布展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磋商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报价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集中采购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5.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报价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报价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报价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报价文件中。报价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负。

15.3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报价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报价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报价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报价人的责任，报价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报价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报价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 报价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报价单位在制作报价文件后应在上传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报价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报价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7.1 报价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报价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判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报价文件有误，而报价人对此拒绝修正，则磋商小组将不对该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9.2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价人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公平竞争地位。

19.4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 磋商程序

20.1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已递交报价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20.2 磋商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程序进行。

21. 磋商内容

21.1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关布展服务的响应情况、报价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等。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2.1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方案和报价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人，磋商小组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前采购人将给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机会，最终磋商报价超预算的供应商将不具备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详见评选办法）

22.2 在最终方案和报价提供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2.3 磋商小组将按照前款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23.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报价人：

- (1) 参与报价供应商都不能实质性响应项目采购要求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文件，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 (1) 报价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报价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报价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报价的，相关报价响应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4. 授予资格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集中采购机构在授予协议或有关权利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5. 成交通知

25.1 评审结束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审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报价文件。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定协议

26.1 成交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协议。

26.2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磋商会议纪要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6.4 报价人一旦中标，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27. 腐败和欺诈

27.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报价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7.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成交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8. 中标服务费

28.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报价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和质疑

29.1 报价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9.2 报价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报价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报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报价人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9.5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9.6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969号。

九、保密和披露

30 保密和披露

30.1 报价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0.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建设单位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1.2 项目名称

《义勇军进行曲》灌制地纪念馆展览项目

1.3 项目位置

上海市徐汇区衡山路 811 号

1.4 项目内容

对《义勇军进行曲》灌制地纪念馆展陈内容与形式进行一次整体更新，项目范围为建筑一至二层，涉及展陈面积为 356 平方米。（附件 1：原始平面图）

1.5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1.6 项目意义

2025 年，百代小楼即将迎来《义勇军进行曲》灌制 90 周年的重要日子，同时，也是中国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世界反法西斯胜利 80 周年的重要纪念。百代小楼将再一次以崭新的展陈内容和富有创意的展陈形式亮相，用一首首创作者之歌、抗争者之歌、新中国之歌，回顾历史、致敬先辈，弘扬和平与正义的精神。

1.7 建设目标

挖掘属于百代小楼的城市历史文脉，用音乐传递爱国主义精神，突破传统纪念馆的形式，用装置化、视听化的手法，将内容转换成更生动的形式，丰富游客的参观体验。

1.8 功能定位

纪念馆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此次展陈更新后，将生动再现《义勇军进行曲》从创作到成为国歌的历程，也将更多展示出具有时代背景特色的一曲曲启蒙与觉醒之歌。在此不仅能传承国歌精神、咏叹时代强音、礼赞城市精神，也能让广大公众在创新形式的体验中走进纪念馆，在音乐的欣赏中体会革命音乐家们的爱国情怀。

二、需求概述

2.1 标的属性、服务范围及工作界面

2.1.1 本标属于布展设计实施一体化项目，包含总体及各区域的布展内容深化、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实施及配套改造工作。（注：部分区域的实施差异在以下“2.3 各功能区定位和个性化设计要求”章节予以说明。）

2.1.2 服务范围包括：一层《义勇军进行曲》展区；二层中国近现代音乐发展展区。

2.1.3 场地交付界面：

一层：地坪完成面为木地板，顶面完成面为纸面石膏板刷乳胶漆，局部为木饰面顶，墙面完成面为墙布；

二层：地坪完成面为木地板，顶面完成面为纸面石膏板刷乳胶漆，墙面完成面乳胶漆墙面；

投标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及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按采购人需求完成所有项目实施相关的收尾工作。

2.2 总体设计原则

2.2.1 设计方案需与建筑室内空间相协调，同时满足美观性要求，要关注文保建筑相关重点保护部位的保护。

2.2.2 设计方案要与国际先进的博物馆建设理念和策展方式接轨，体现徐汇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一流中心城区定位，彰显徐汇深厚的历史底蕴和文化浓度，诠释好上海的城市精神。

2.2.3 设计方案须具有前卫性、学术性、安全性及舒适性，展陈形式丰富多样，物理空间整合有序，动线流畅，符合各展区所要表达的特性主题。

2.2.4 设计方案应根据不同区域按不同等级标准作个性化设计，装饰材质及相关设备须符合环保、消防及博物馆的相应标准；空间利用和灯光照明须合理。

2.2.5 报价文件要对每个展示功能区域进行设计并附平面布局、动线图、三维效果图，并文字阐述

2.3 各功能区定位和个性化设计要求

2.3.1 《义勇军进行曲》展区

场地空间：位于一层，面积约 166 平方米。

功能定位：主题常设展览，面向公众开放

展陈布局：还原 1934 年，百代小楼一楼聂耳办公室、录音会客厅的场景。主要介绍 1934 年至 1935 年首版《义勇军进行曲》创作录音过程，以及包括聂耳、任光、夏亚夫、电通临时合唱团、百代国乐队等相关人物和团体的介绍。聂耳办公室也可以展示介绍其其他作品。此外，结合多媒体互动技术，生动再现《义勇军进行曲》从创作到成为国歌的历程。

个性化设计要求：以图文、实物陈列（实物陈列列表详见附件 2）并结合多媒体互动技术，生动再现《义勇军进行曲》从创作到成为国歌的历程。

多媒体展项需求：结合内容，多媒体展项的建议性需求如下：

（1）“汇响”主题多媒体秀

“汇响”主题多媒体秀以影片方式来呈现。影片内容应以百代小红楼为时空枢纽，以多幕式结构，凸显音乐超越时空的力量，导向国歌在此灌制的具体叙事，为观众营造从情感共鸣到历史认知的过度，展现艺术与时代的共振。

影片片长应不少于 90 秒，采用三维动画技术创作，经专业剪辑与特效包装，分辨率不低于 2K，确保视觉呈现细腻清晰，并包含动态待机界面。配备专用视频播放软件，保障播放兼容性与稳定性。

需采用不低于 P1.875 的室内全彩显示屏，屏幕面积不少于 9.9 m²，并包含屏幕安装钢架，同时应配备完善的播放系统，至少包含 1 台图像处理器、1 台高级媒体播放工作站和 2 个全频音响。采购人将提供 1 台功率放大器，为原馆内利旧设备，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使用。

（2）国歌灌制场景再现多媒体展项

国歌灌制场景再现以影片方式来呈现。影片内容以百代录音棚或摄影棚为主要场景，采用虚实结合的手法，生动再现《义勇军进行曲》从首次唱响到采集灌制的全过程和场景，让观众深入了解更多国歌诞生背后的历史细节。片长应不少于 360 秒，人物道具实拍，空间背景三维制作，分辨率不低于 1024*896，配备视频播放软件；

需采用不低于 P1.875 的室内全彩显示屏，屏幕面积不少于 3.2 m²，并包含屏幕安装钢架，同时应配备完善的播放系统，至少包含 1 台图像处理器、1 台高级媒体播放工作站和 2

个全频音响。采购人将提供 1 台功率放大器，为原馆内利旧设备，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使用。

（3）聂耳日记展项

结合聂耳办公室的场景还原，制作一个“聂耳日记本”，通过触控互动，从聂耳日记中了解他的创造、生活、思考，以及爱国的拳拳赤子心。

需至少配置一台 14 寸平板电脑

2.3.2 中国近现代音乐发展展区

场地空间：位于二层，面积约 190 平方米。

功能定位：主题常设展览，面向公众开放

展陈布局：以音乐家为线索，串联一首首爱国歌曲，再现中国近现代音乐发展的历程

个性化设计要求：以乐谱、音符为元素，用装置化的道具结合传统图文展板来展现内容，结合音乐试听，突出音乐主题特色。

多媒体展项需求：结合内容，多媒体展项的建议性需求如下：

（1）音乐试听

结合图文展示的音乐曲目，丰富观众的听觉体验，在现场设置试听耳机及播放器，试听点不少于 4 个点位。音频内容由采购人提供，投标单位需对音频内容进行处理，包括对音频内容的播放音量、播放时长、剪辑整合等，使之更好的与展项内容相匹配，再现中国近现代音乐发展的历程。

三、基本展陈大纲（详见附件 2）

四、专项设计要求

报价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必须是报价人原创。供应商必须为作品的合法拥有者，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同时保障使用方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1 多媒体设计说明

在展馆的设计过程中可考虑运用多媒体技术，深度挖掘展馆展陈对象所蕴含的背景、意义，给观众带来全新的科技体验，提高观赏度、令人产生探索的兴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结合展品对象特色来进行合理设计，使展馆显得丰富且有内涵。多媒体设备的选型上需考虑技术相对领先且设备性能先进可靠、稳定以及日后的维保方便。

4.2 展览照明设计要求

4.2.1. 设计原则及思路

对百代小楼展陈项目展陈照明设计应遵循“保护、还原、舒适”的原则，综合考虑展览照明系统。

4.2.2 陈列照明要求

还原性：不同光谱的光源照射在同一颜色的物体上时，所呈现不同颜色的特性，即显色性。百代小楼要求控制好光源的显色性，还原展品的真实视觉感受。

舒适性：色温表示光线的颜色，不同的色温影响整体光环境给人的感觉。需根据环境要求、建筑物风格及人的心理需求等诸多条件合理运用光源特性，使参观者感到舒适。

智能控制：专业照明系统应采用相应的智能控制，包括开关及调光。同时与多媒体设备联动控制。

眩光的控制: 针对展品的灯光需根据不同展品的材料要求调整光照度。同时防止直接眩光给观众带来的不适，确保观众在展厅参观的舒适性和眩光对观众的影响。

灯具的选择: 作为承载“光”的主体，既要从光的效果、保护指标、灯具造型、能源能耗等方面考虑，也要关注本身的专业性、灵活性和适应性以及满足对各类不同材质实物保护的要求。为满足实物保护和展示效果，要求所有灯具应可调节光照度。

深化设计要求: 展览照明系统深化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及要求的基础上，明确照明灯具的配置组合、配置数量、配件需求、安装位置、安装和调光计划等。

4.3 其他设计技术要求

根据自身设计方案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专业设计。

五、项目总体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本次采购范围为本项目完成上述工作应提供的设计、布展施工、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转（系统、单机）买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 获取准用证，直至交付业主使用和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和质量保证期满后的优惠保养维修等全部内容。

2、成交方应为设计、布展及各系统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配合等提供一切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布展展示、设施与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转、开通等所有工作，保证开馆及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项目验收、测试项目并应提供一份完整的验收、调试报告以及操作、保养、维修培训等服务，而且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此等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3、成交方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本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卖方自行负责。

4、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负责完成布展及布展相关设计方案图、布展平面布置图、相关系统原理图及功能说明等，经业主方及监理方批准后完成最终实施图纸设计。

（2）负责相关设计方案向有关主管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完成后向有关部门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3）根据买方的变更要求及施工现场的变更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买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

（4）负责本布展项目的实施与相关系统设备供应，并按合同与工期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布展工作。

（5）负责提供各系统控制室（如有）的布局设计、装饰与环境以及供电要求，并协助买方完成控制室（机房）工程验收工作。

（6）负责涉及本项目展示的各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与调（测）试、系统开通、试运行工作。

（7）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交甲方审核后执行。

（8）负责编制项目布展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施工工序、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试均应在施工前先编制技术方案，实施后进行质量自验，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9) 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和措施，确保工期。若计划需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10) 负责完成工程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完工交付使用前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叁套。

(11) 负责买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12) 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止隐患，文明施工。

(13) 委派本单位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与经验的人员组分系统工程项目组，并确保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常驻工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14) 负责完成本项目布展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六、其他要求

6.1 设计成果要求（仅限投标阶段，项目成交后需深化设计）

成果内容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设计说明包括：对项目的理解、规划思路、参观体验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说明必须采用中文，度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

设计图纸：报价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说明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应标阶段提供文件：

1. 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动线图、效果图等）

成交后深化设计要求：

2. 深化设计方案
3. 施工图
4. 其它

报价人须承诺上述形态设计还原率在 95%以上。

6.2 施工技术要求

报价人在投标阶段应提交的施工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2、项目总平面布置规划；
-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实施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班子人员组成，项目经理、主设计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和项目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6.3 报价人应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编制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

6.4 质量要求及验收

1、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2、布展服务验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3、项目竣工后应由成交人会同监理单位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成交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成交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成交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设计方案组织验收。

6.5 质保期

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两年。质保期内成交单位需提供设备维护工作，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报修电话，在 2 小时内响应赶赴项目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项目质保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七、项目管理要求

1、依据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成交人以包设计、包设备、包工、包料、包施工与布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布展及相关工程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2、本项目施工、设备材料供货、布展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项目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其他部分如有分包，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明确。合同主体部分是指：项目布展设计、布展实施及与布展相关的综合事务协调；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报价人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报价文件中未说明的，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4、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组主要成员配备不少于4人，人员配置要求优先考虑如下条件：

(1) 项目经理，最少配备1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优先，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具有丰富的布展实施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

(2) 主设计师，最少配备1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优先，负责布展设计，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

(3) 设计师，最少配备1人，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优先，负责布展设计，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

(4) 项目管理人员，最少配备1人，持有相关岗位证书优先，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负责布展管理，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

(5) 布展作业人员，配备若干，应具有专业的布展作业经验。

上述(1)-(4)项人员需为报价人在职员工。

5、参照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招标人需求、工作内容、范围和磋商文件规定与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报价人提供的必须是一个完整的展览展示项目，除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明确列出的要求外，凡展览展示项目正常运行具备的功能和设备及配件，均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中。各报价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报价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设计、基础装饰、美工布展、展柜、灯光、多媒体、相关场景制作、人工、机械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交通、措施费用、管理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施、设备等保险费用、系统安装、测试、调校、试运转（单机和系统）、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税金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报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总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要求详细填报各部分内容细目、单价和总价，说明布展项目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辅材品种、相关安装、管理等费用。报价人如将数个设备、备件、相关服务等以一总额标价，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要报价人将每项单价分列表示。

4、各报价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仔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将需要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报价。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招标单位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招标人将一律视为总报价已包括该项费用，并已承担所有采购人所要求的全部责任。

5、报价人应在《备品备件明细表》中报出本项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展示系统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零备件、易损件的名称及价格。报价人还应同时提供紧急情况下的报修响应时间。

6、请各报价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成交，成交（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费用，若未有另外表明价款，则有关费用被视作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价款内。

7、报价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报价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预算的报价将被判为无效报价。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内容变动的，需及时进行签证手续，并以最终审价公司的审价金额为准。

九、其他要求

1、报价人在进行项目设计时要考虑项目的科学性、艺术性、知识性、安全性、可靠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要保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保持本项目在同类项目中的领先水平。

2、在本项目布展设计和实施中应选用性能优良、使用可靠的国内外著名品牌设备和器材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或即将淘汰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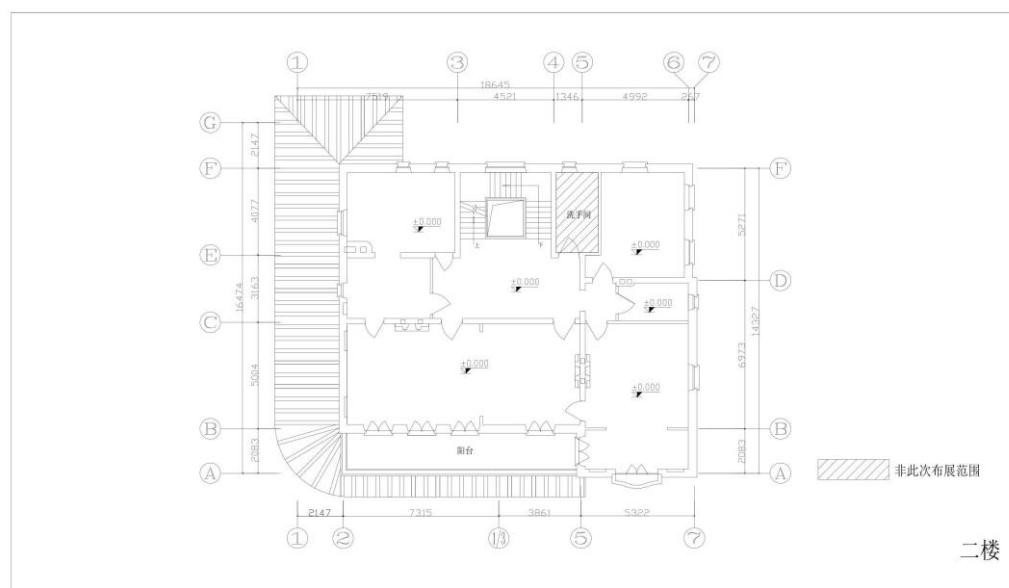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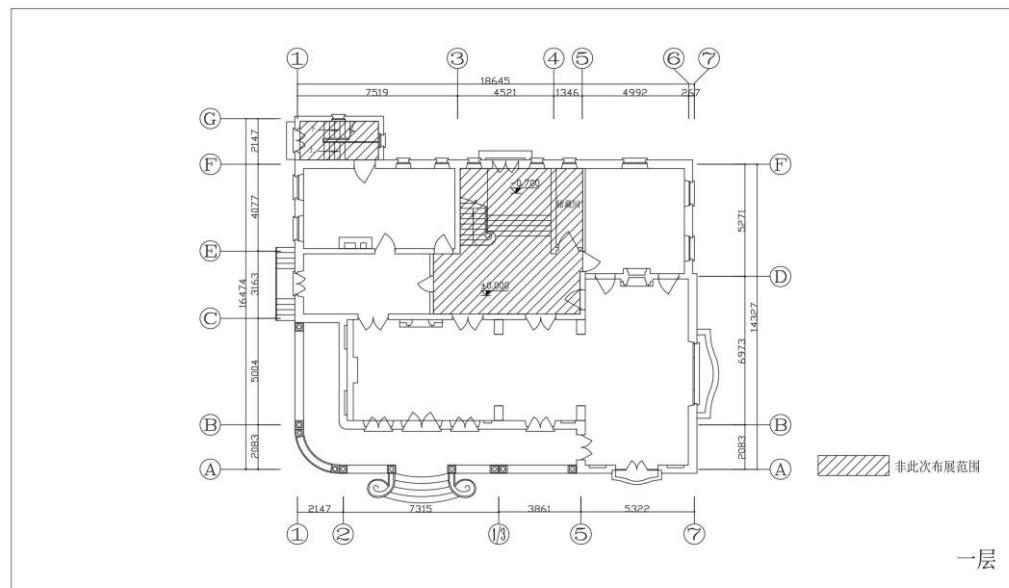
3、**项目实施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报价人应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以确保本项目按期优质完成以及提供及时、周到的维护服务。布展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成交单位作进展情况汇报并提交阶段性成果。**项目实施周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4、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服务方案。

5、成交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成交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6、如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服务不一致，项目实施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附件 1：原始平面图



附件 2 《义勇军进行曲》灌制地纪念馆展览展陈大纲

【展厅前言】

这里，曾是百代唱片的驻足之地，也是中国唱片续写辉煌的舞台。
百年时光，从这里飘散出的音符，铸就了经典的历史华章，灌注着无尽的精神力量。
作为国歌灌制之地，它不仅承载了荣耀，更化作永恒的力量，激励中华儿女，不断前行，永无止息。

1F 《义勇军进行曲》展区：从战歌到国歌

1.1 汇响

【多媒体】主题多媒体秀

1.2 历程

1.2.1 创生 Creation

1935 年 1 月 田汉完成《凤凰的再生》主题副歌，篇末有主题歌词

1935 年 2 月 田汉被捕；夏衍完成《风云儿女》电影剧本

1935 年 3 月 聂耳主动请缨作曲，迅速写就初稿，赴日后寄回曲稿

1935 年 4 月 司徒慧敏收到聂耳曲稿，暂名《进行曲》

1.2.2 问世 Publication

1935 年 5 月 五月初，贺绿汀邀请俄籍犹太人阿隆·阿甫夏洛穆夫配器；任光主持试录铜管音乐合奏唱片，经贺绿汀、吕骥评议后确定

1935 年 5 月 3 日《义勇军进行曲》在百代公司首次灌录，首次正式“唱响”与奏响，百代母版编号 A2395

1935 年 5 月 8 日《义勇军进行曲》在《申报》首次刊出

1935 年 5 月 11 日《风云儿女》完成摄制，首次灌录录音转录至电影胶片

1935 年 5 月 13 日《申报》登出《义勇军进行曲》唱片发售广告，唱片编号 34848

1.2.3 传唱 Widespread

1935 年 5 月 24 日《风云儿女》于金城大戏院公映

1936 年 刘良模在南市组织 5000 人歌咏大会，教唱《义勇军进行曲》

曲》

1937 年 7 月 任光在法国世界反法西斯大会上组织巴黎华侨合唱团演唱《义勇军进行曲》

1941 年 美国黑人歌唱家保罗·罗伯逊担任独唱，刘良模指挥的在美华裔工人组成的青年歌咏团担任合唱，灌制名为《Chee Lai: Songs of New China》（《起来：新中国之歌》）的唱片，宋庆龄撰序

1.2.4 国歌 National anthem

1949 年 9 月 25 日 马叙伦提议《义勇军进行曲》为代国歌

1949 年 9 月 27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以《义勇军进行曲》为代国歌

2004 年 3 月 14 日 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2017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发布了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规范国歌奏唱，统一使用标准

1.3 刻印

【板块前言】

《义勇军进行曲》诞生于中华民族生死存亡关头，凝聚着中华儿女“不做亡国奴”的怒吼。富于号召性的音调、铿锵有力的节奏、短小精悍的曲式结构调动起生命深处最顽强的力量，吼出了一个身负百年苦难的民族的心底愤怒。“前进！前进！前进！进！”这时代的最强音从百代小楼第一次响起，随即响彻神州大地，从战歌到国歌，激励着一代代中国人奋勇前

1.3.1 风云再现

【多媒体】国歌灌制场景再现多媒体展项

【实物】展柜



1.3.2 创作者们

聂耳，《义勇军进行曲》作曲

田汉，《义勇军进行曲》作词（风云儿女多剧本原作者）

任光，百代唱片音乐部主任电通合唱团指挥

吕骥，电通合唱团指挥

贺绿汀，《义勇军进行曲》配乐
阿隆·阿甫夏洛穆夫《义勇军进行曲》配器
许幸之，《风云儿女》导演
孙师毅，《风云儿女》编剧
夏衍，《风云儿女》编剧
顾梦鹤，《风云儿女》主演电通合唱团成员
袁牧之，《风云儿女》男主角电通合唱团成员
盛家伦，电通合唱团成员
司徒慧敏，电通公司制片主任电通合唱团成员
施超，电通合唱团成员
郑君里，电通合唱团成员
金山，电通合唱团成员

1.3.3 【装置】收音大喇叭复刻（甲供）

说明：百代昔日使用的监听大喇叭

1.3.4 国歌十大版本

1) 新中国的第一版国歌演奏录音

这张珍贵的唱片，是《义勇军进行曲》被定为代国歌后的首次正式录音，于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当日在上海完成录制生产，迅速分送上海和各地广播电台供广播使用。当日的《大公报》与《文汇报》记录了这张唱片的录制与发售情况，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交响乐团（上海工部局乐队改制）与大中华唱片厂突击献礼而成，乃至片芯信息都是手写的。从中我们得以回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举国上下万众一心的激动与无尽的喜悦。

年代 1949年
编号 38254-A
作曲 聂耳
编曲 林超夏
演奏 上海市人民政府交响乐团

出品 上海大中华唱片厂

2) 唯一版在北京生产的《国歌》粗纹唱片

以光芒四射的五角星下的工农兵形象为商标的人民唱片创立于1949年的上海，1950年人民广播器材厂迁往北京，后于1954年迁回上海，并入1952年成立的时位于徐家汇路1434号的上海人民唱片厂。该版录制于1951年的人民唱片版《国歌》粗纹唱片，由铜管乐合奏和管弦乐合奏组成，其演奏和录音水准今天听来难免觉得不尽理想，但作为解放后第一版国歌专用演奏录音，弥足珍贵，它应亦是唯一版在北京生产的《国歌》粗纹唱片。

年代 1951年

编号 51199-A

作曲 聂耳

和声 姚锦新

演奏 人民艺术剧院军乐队

指挥 马谦受

出品 人民广播器材厂

3) 十年大庆国歌专用唱片

中国唱片厂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而录制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10英寸密纹唱片，分别有铜管乐、管弦乐、齐唱、管弦乐和齐唱等多个版本。这是第一版风格成熟、音色圆融、表演较为完美的全套标准国歌专用唱片，彻底终结了建国以来尚无高水平国歌录音的历史，意义非凡。该版音色柔和，层次细腻丰富，铜管乐器和大鼓的演奏尤为出色，其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都不可低估。

年代 1959年

编号 M-100

作词 田汉

作曲 聂耳

演奏（唱）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中央乐团

指挥 王建中、严良堃

出版 中国唱片社

印制 中国唱片厂

4) 1963 磁带/开盘带

此处展示的为一盘珍贵的国歌磁带（开盘带）。唱片生产的第一道环节“录音”最早直接刻于蜡盘，但随着录音载体和录音技术的突破，磁带录音以其高保真、易于保存携带获得青睐，开盘带则作为母带被长期保留。中国唱片厂最早于 1956 年赴福建、广东等地录音时开始尝试磁带录音，磁带被带回上海后再刻于蜡盘，制成金属模版，压制而成唱片。这版 1963 年录音，由黄贻钧指挥、上海交响乐团演奏的国歌，在中国唱片档案中仅有开盘带保存，并未正式出版。

年代 1963 年

作词 田汉

作曲 聂耳

编曲 李焕之

演奏 上海交响乐团

指挥 黄贻钧

录音 中国唱片厂

5) 1969XM-1037

中国唱片厂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二十周年录制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7 英寸密纹唱片，分别为铜管乐和管弦乐两个版本。

年代 1969 年

编号 XM-1037

作曲 聂耳

演奏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

中央乐团交响乐队

出版 中国唱片社

印制 中国唱片厂

6) 1978 XM-8014

《义勇军进行曲》作为国歌唱了 17 年。然而十年动乱期间，正式场合只能演奏国歌，不再演唱国歌。粉碎“四人帮”后，有人提出“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义勇军进行曲》的歌词不能反映变化了的现实”，提议重写国歌歌词。1978 年 3 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讨论后，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由作曲家李焕之配写的国歌新词。最后国歌的作者被注明为“聂耳曲，集体填词”。

年代 1978 年

编号 XM-8014

作词 集体创作

作曲 聂耳

演奏（唱） 中央乐团、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中国歌剧团、中央广播文工团、中央民族歌舞团等

指挥 刘玉宝、严良堃

出版 中国唱片社

印制 中国唱片厂

7) 1983 年恢复原词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文革”中的错误得到全面清理。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决定：恢复田汉词、聂耳曲的《义勇军进行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撤销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78 年 3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定。

中国唱片于 1983 年初出版发行了新版全套标准国歌专用唱片，该版是国歌《义勇军进行曲》的第一版立体声录音。

年代 1983 年

编号 M-2941

作词 田汉

作曲 聂耳

演奏（唱）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中央乐团

指挥 刘玉宝、严良堃

出版 中国唱片社

印制 中国唱片厂

8) 1984 HL-314

20世纪80年代，录音机与盒式录音带因其小巧、便携、价廉的特性，逐渐取代了黑胶唱片的音乐载体地位，成为潮流的绝对“先锋”。这盒诞生于1984年的双声道立体声盒带，囊括了铜管乐、管弦乐、合唱以及管弦乐配合唱四个版本的国歌，是可追溯的早期发行的国歌盒带。此外，1988年发行的盒带HL-590，随带附有英、俄、法、德、西五种语言的说明文字，亦是随着中国开放的进程，国歌的传播全面国际化的佐证。

年代 1984年

编号 HL-314

作词 田汉

作曲 聂耳

演奏（唱）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中央乐团交响乐队、中央乐团

指挥 刘玉宝、严良堃

出版 中国唱片公司

印制 中国唱片厂

9) 1991 DMH-56

这张12英寸国歌密纹唱片是黑胶唱片技术与音效的精品，也是上世纪黑胶唱片黄金时代末期的珍品之一。DMH系列唱片为中国唱片专供学校、单位广播站播放的唱片。该唱片A面和B面的前三首和最后一首曲目相同，分别是国歌的铜管乐、管弦乐、齐唱和《国际歌》合唱版本，其它曲目则不同。

年代 1991年

编号 DMH-56

作词 田汉

作曲 聂耳

演奏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中央乐团

指挥 严良堃等

出版发行 中国唱片总公司上海公司

印制 中国唱片厂

10) 1994CCD-94/404

1982 年，CD 光盘及播放器的出现揭开了数字音频的序幕。CD 光盘具有与黑胶唱片相似的圆形外观，但其对声音的录取与播放原理截然不同，是将声音以二进制编码和解析的方式予以记录和读取。此处展示的国歌 CD 版为中国唱片 1994 年发行版本，封底信息中所注明的地址“衡山路 811 号”，正是百代小楼的所在地。百年中国唱片工业与《义勇军进行曲》“从战歌到国歌”的发行、传播历程，正是在这栋小楼，随历史和时光不断演变，直至今日。

年代 1994 年

编号 CCD-94/404

作词 田汉

作曲 聂耳

演奏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中央乐团

指挥 刘玉宝、严良堃

出版 中国唱片上海公司

1.3.5 国歌地图

1.4 余音

【板块前言】

聂耳，国歌《义勇军进行曲》的作曲者。二十三岁即离世的聂耳的一生短暂却又热烈，过早辞世却又影响深远。受任光邀请加入百代后，聂耳在百代创作了《大路歌》、《毕业歌》、《梅娘曲》等反抗压迫、歌颂劳苦大众的进步歌曲。1935 年，聂耳将《义勇军进行曲》的曲谱自日本寄回，这首战歌激励中国人站起来抗争，最终燃遍大江南北，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在聂耳的音乐中，回荡的是他生命的热力，鲜活的人格，饱满的深情，他是用生命歌唱的人民音乐家。

1.4.1 百代音乐部办公室

聂耳 1934 年 4 月至 11 月在百代公司担任音乐部副主任。这些日子，聂耳每天出入百代小楼一楼左边的那个大约 20 平方米的小屋子，“帮助任光的一切收音工作，经常地教授歌者，抄谱作曲”。尽管聂耳在百代公司任职时间不过 7 个月，但是聂耳很受任光器重，“后来任光到香港收音，上海的事务，全由他（聂耳）负责。”

【场景】聂耳办公室

1.4.2 【多媒体】聂耳日记（交互）

设计思路：通过触控互动，从聂耳日记中了解他的创造、生活、思考，以及爱国的拳拳赤子心。

聂耳在 1934 年 4 月 1 日进入百代唱片公司的，在日记中常有记录，并把 1934 年称为“我的创作年”。

“4 月 1 日起入百代工作，第一次和厂长谈话，使他非常满意。他要我做的工作是帮助任光的一切收音工作，经常地教授歌者，抄谱，作曲”。

一年后，聂耳在 35 年 4 月 1 日的日记纪念加入百代一周年：

“……啊我漫步踱入百代公司。去年今日开始进百代的，今天来跑一趟倒有相当意义”。

“…后来我又决心在作曲上努力，把两个比较得意的作品，送到百代公司灌片，我自己演唱，结果得到很大成功，百代公司的总经理便请我担任音乐部副主任。在和经理谈话的这一天，最使他满意的是我一口流利的英语。自五月起我便开始在百代工作了，每日工作六小时，每月得月薪六十元。”

1.4.3 百代国乐队（1934—1937）

聂耳进入百代唱片后，第一个任务就是组建百代国乐队，为录制民族器乐曲以及为歌唱伴奏服务。1934 年仲春，国乐队登报招收乐队队员，由聂耳任考官招募到最初的 4 位成员。创建乐队后不久就于 6 月份就录制了聂耳编曲的《翠湖春晓》《金蛇狂舞》和《昭君和番》，9 月又录制了《山国情调》。聂耳一生中除了他创作的歌曲之外，就留下了这 4 首民族器乐曲，因而弥足珍贵。除了录制唱片之外，聂耳还带领这支小乐队参加了社会演出，对外演奏时乐队名叫“森森乐

队”。聂耳等人离开“百代国乐队”以后，在任光主持下，又招收了黄贻钧、秦鹏章、杨光曦等人，

百代国乐团虽在历史洪流中逐渐淡出，但其通过技术革新与艺术实践，为中国民族音乐的现代化奠定了基础。聂耳、任光的经典作品以及秦鹏章、黄贻钧的后续工作，深刻影响了 20 世纪至今的中国音乐格局。

1.4.4 百代新声会

1934 年 10 月 13 日，聂耳与任光一起主持了首次“百代新声会”，播放百代公司新录制的唱片招待社会各界人士，新唱片曲目中就有“百代国乐队”演奏的《山国情侣》和《孟姜女》，有金焰演唱的电影歌曲《开路先锋》和《大路歌》，有黎莉莉演唱的《新凤阳歌》等，有高庆奎、郝寿臣演唱的平剧（即京剧）《斩马谡》，还有李丽莲演唱的粤曲《蝴蝶夫人》和歌曲《快乐天使》等等，展示了任光和聂耳在百代唱片公司音乐部合作的一部分成果。第一次百代新声会后，聂耳在 1935 年 1 月 6 日的《申报》新年特刊上发表评论《一年来之中国音乐》，说到这一次的新声会活动：“这里没有靡靡之音，有的却是雄劲和壮健。歌词和曲调，不论是在内容上和形式上都配合得很恰当，绝非一般抄袭者能办得到的。”

1.5 摆籃

【板块前言】

百代小楼走过了由百代到中唱的悠悠时光，堪称中国唱片业的摇篮、一座音乐艺术的宝库、声音记忆的殿堂。在这里诞生了国歌《义勇军进行曲》，涌现了无数脍炙人口的名曲，也见证了中国唱片工业的兴衰。走进这栋凝聚着时光与旋律的小楼，在此聆听历史的强音，倾听音符记录的记忆与风华。

1.5.1 百年小楼

百代小楼（衡山路 811 号）为三层砖木结构，独立式花园住宅。北面主入口设扇贝形雨厦。南部阳台为双柱式敞廊，设弧线形大台阶。窗台与二层圆拱窗之间以繁复的有机雕饰衔接，连同二层弧线形铸铁栏杆，成为装饰焦点。总体而言，建筑呈法国风格，带有新艺术主义（Art Nouveau）特征。彼时这栋小楼为灌音部所在，接待歌星之用。

1.5.2 唱片发轫

上海自开埠来即是中国近代工业的热土，唱片工业亦在此开启传

奇篇章。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作为全球唱片工业中心的欧洲深陷战火，法商百代唱片遭遇原料断供与设备短缺的双重危机。1915 年，东方百代作出战略抉择：在上海建立唱片生产基地。

展陈形式说明：采用多层升降式沙盘，呈现昔日至今百代厂区及徐家汇地区的变迁，其中昔日产业格局说明当时徐家汇地区构成了唱片所需原材料的上游生产链，决定了中国唱片工业会在此诞生。

1.5.3 声动一时

1917—1919 年间，百代公司在徐家汇谨记桥附近陆续购地，建成当时远东规模最大的唱片生产基地。1921 年，这座在中国音乐史上镌刻永恒印记的“百代小楼”正式落成。在此后的 80 年里，这座小楼见证了包括《义勇军进行曲》等中国近代音乐史上无数传世经典的诞生，奠定了其作为中国近代唱片工业圣地的无上地位。

2F 中国近现代音乐发展**2.1 觉醒之声：中国音乐现代化的肇始****【板块前言】**

19世纪末20世纪初，古老的中国在内忧外患中酝酿剧变。在社会形态转型、思潮激荡与文明碰撞的历史语境下，本土与舶来在上海这座城市相互碰撞交融，唱片工业与现代音乐教育在此悄然生根。伴随着“五四运动”与新文化运动掀起的革命浪潮，音乐亦成为凝聚民族意志、传播新兴思潮的武器，诞生了一曲曲荡气回肠的启蒙与觉醒之歌。

2.1.1 蔡元培：高举美育大旗

作为中国现代教育的奠基人，蔡元培以“美育”为旗，将西方音乐引入中国，视其为塑造人格、启迪民智的重要工具。他主张“以美育代宗教”，强调音乐在陶冶情操、培养审美中的独特作用。

1917年，他出任北京大学校长，率先设立音乐研究会，推动音乐教育进入高等学府。1927年，他支持萧友梅在上海创办国立音乐院（今上海音乐学院），为中国现代音乐教育体系奠定基石。

蔡元培不仅倡导音乐教育的普及，更将其与启蒙思想紧密结合。他鼓励中西音乐融合，主张通过音乐唤醒民族意识，推动社会进步。他的美育理念与教育实践，为中国音乐现代化开辟了道路，深刻影响了萧友梅、黄自等一代音乐家。

2.1.2 萧友梅：中国现代音乐之父

萧友梅是中国现代音乐教育的奠基人，被誉为“中国现代音乐之父”。早年负笈德国，潜心研习西方乐理与作曲；归国后，他创立上海国立音乐院，倡导“中西合璧”，主张在吸收西方技术的同时保留民族音乐精髓，强调音乐的社会功能，提出“音乐救国”思想，认为音乐应承担唤醒民众、凝聚民族精神的历史使命。撰写《普通乐学》等著作，系统介绍西方音乐理论，推动中国音乐教育的科学化与现代化。

创作有《问》《五四纪念爱国歌》等作品，将民族救亡主题融入西方音乐形式，以旋律激发民众爱国热情。

通过教育体系构建、创作实践与理论奠基，萧友梅为中国音乐开辟了一条从传统向现代转型的路径，其爱国音乐创作与教育理念深刻影响了 20 世纪中国音乐的发展。

2.1.3 黄自：先驱与擎旗者

中国现代音乐的奠基者之一，早年负笈美国，潜心研习西方音乐理论与作曲，归国后投身音乐教育与创作。1929 年，他任教于上海国立音乐院，编写《和声学》《音乐史》等教材，为中国现代音乐教育体系注入理论根基，培养出贺绿汀、刘雪庵等一代音乐英才。

他以民族救亡为主题，将西方作曲技法与中国传统音乐元素融会贯通，创作有《抗敌歌》《旗正飘飘》等作品，以激昂的旋律和铿锵的歌词成为抗战时期鼓舞民众的精神旗帜。他以音乐为笔，书写民族觉醒的篇章；以教育为犁，耕耘艺术启蒙的沃土。

黄自以严谨的学术态度与炽热的爱国情怀，为中国现代音乐开辟了一条贯通中西的道路。

2.1.3.1 《旗正飘飘》（1933）曲：黄自 词：韦瀚章

2.1.3.2 《抗敌歌》（1931）曲：黄自 词：韦瀚章

2.1.4 瞿秋白：以音乐点燃革命之火

瞿秋白，中国共产党早期主要领导人之一，理论家，文学家、翻译家。1923 年译配《国际歌》时独创音译“英特纳雄耐尔”，使其成为国际无产阶级共命运的精神符号，激励无数革命者为理想奋斗。

作为左联的领袖及苏区教育部部长，他倡导“文艺为大众服务”，推动音乐与革命紧密结合，让音乐成为抗争与觉醒的号角，在历史洪流中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

2.1.4.1 《国际歌》（1923/1962）

2.1.4.2 赤潮曲（1923）词曲：瞿秋白

2.2 民族号角：民族化音乐的现代探索

2.2.1 板块前言

20 世纪 30 年代，苏区民歌的乡土叙事与上海左翼音乐的现代传播交激荡织。鄂豫皖苏区，《八月桂花遍地开》以大别山灯调欢唱红

色政权新生；赣南《十送红军》以客家山歌铭刻军民鱼水深情；黄浦江畔，《渔光曲》借银幕光影折射民生疾苦，《义勇军进行曲》用雷霆旋律掀起救亡狂澜。这些熔铸血火与理想的音符，既是土地革命的胜利锣鼓，也是民族危亡的觉醒号角，在历史深处激荡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澎湃乐章。

2.2.2 山歌淬火（小隔间）

1931年11月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中国革命有了坚实的领导核心。

在中央苏区，土地革命如火如荼，苏维埃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大量战斗歌曲和苏区民歌涌现，扎根于当地民歌旋律，重新填词，成为革命思想的传播利器。这些歌曲描绘苏区人民翻身做主的喜悦，歌颂红军战士的英勇，激励群众投身革命。战士们唱着战斗歌曲冲锋陷阵，百姓传唱苏区民歌表达对革命政权的拥护。

1934年，第五次反“围剿”失败，中央红军踏上漫漫征途。这些歌曲随红军战士的足迹，在崇山峻岭、茫茫草原间回响，慰藉着战士的心灵，也沿途播撒革命火种。它们成为烽火岁月的生动写照，见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革命事业的顽强生命力与不屈精神。

2.2.3 都市呐喊

1930年3月2日，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简称“左联”）在上海窦乐安路233号（现今的多伦路201弄2号）成立，中国左翼文化运动就此拉开序幕。

1932年秋，任光、聂耳、张曙等人在“苏联之友社”下设音乐小组；1933年2月，该小组联合安娥、吕骥等成立“中国新兴音乐研究会”，系统探索民族音乐与革命话语的融合路径。1934年春，在左翼戏剧家联盟框架内，聂耳、任光、张曙等重组音乐小组，以百代唱片公司、联华影业为阵地，通过唱片、电影、话剧等现代媒介，将革命音乐植入都市文化肌理。

2.2.4 任光：民族的号手

任光无疑是百代发展史上贡献最为杰出的中国人。作为首任音乐部主任，他开创了百代的辉煌时期，也成就自我的创作高峰。他将百代从一个外资执掌的公司变为革命歌曲创作的高地和庇护左翼人士

的堡垒，聂耳深深地感激任光的知遇之恩，称任光为“我们的导师”；他创作了《渔光曲》《打回老家去》《王老五》等不朽之作；在离开百代后，他流转南洋与法国，继续录制、推广《义勇军进行曲》等进步歌曲，对国内激励抗战、对国际争取声援。任光主动加入新四军，牺牲于皖南事变，被叶挺将军誉为“中国的音乐之星”，《新华日报》称其为“民族的号手”。

2.2.4.1 《渔光曲》

2.2.4.2 海外战歌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中国共产党号召全民族抗战，凝聚起全国人民的抗日决心。同年11月，上海沦陷，大批音乐文化工作者离开上海，辗转各地，以笔为剑、以音符为子弹，创作出大量鼓舞人心的抗战歌曲。

在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大量抗战歌曲唱片通过歌林唱片出版。1939年，任光在新加坡为歌林唱片监制出版了24张经典抗战歌曲（32000系列），包括张曙的《送郎上前线》《丈夫去当兵》、贺绿汀的《游击队歌》、麦新的《大刀进行曲》、阎述诗的《五月的鲜花》等。这些唱片由铜锣合唱团和星洲合唱团演唱，通过歌声将抗战精神传递给更多人。

2.2.5 安娥：一阙清词意慷慨

安娥这位优秀的词作家是中国音乐先驱中一抹女性的亮色，亦是一阙多彩的传奇，她受田汉介绍加入百代，参加组建“左联”音乐小组，和任光合作创作出《渔光曲》《打回老家去》；与聂耳合作创作出《卖报歌》，在抗日中还与冼星海合作创作了在台儿庄英勇抗敌的《六十军军歌》等许多优秀歌曲。

2.2.6 田汉：一诚可以抵万恶

田汉是五四以来戏剧运动的奠基人和主要领导者之一，在文学、电影和音乐等新文化领域也作出了重要贡献。1919年在东京加入李大钊等组织的少年中国学会，开始发表诗歌和评论。1928年秋成立南国社，确定“团结与时代共痛痒之有为青年，作艺术上之革命运动”的宗旨。20年代末兴起的左翼文化运动给田汉的人生与艺术道路带来了巨大影响，1930年3月，他作为发起人之一参加了中国左翼作家联盟，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田汉在左翼文化活动中起了重要的领导和推动作用，并且著作丰

硕。他不仅创作了《回春之曲》《风云儿女》等进步戏剧和电影文学剧本，还为《毕业歌》《义勇军进行曲》等著名歌曲作词，后者迅速传唱全国，后被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2.7 贺绿汀，扎根民间的“笛声”

贺绿汀，现当代杰出的作曲家、音乐理论家与音乐教育家。1931 年入上海国立音乐院师从黄自，1934 年以《牧童短笛》首开中国钢琴音乐民族化先河。左翼文化运动期间，他投身电影音乐创作，为电影《都市风光》《马路天使》《十字街头》等谱写插曲。1937 年加入上海文化界救亡协会，创作《游击队歌》《嘉陵江上》等作品，成为左翼音乐大众化的典范。1943 年赴延安鲁艺任教。1949 年任上海音乐学院院长 27 年，创立“中西并重”教育体系，推动民族音乐学科化。

2.2.8 延安鲁艺

193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胜利到达陕北吴起镇，这里成为中国革命的落脚点和新的出发点。1937 年，毛泽东率中共中央迁往延安，延安逐渐成为抗日民主根据地的政治中心，也是孕育、培养和壮大革命文艺的摇篮。

1938 年 4 月 10 日，鲁迅艺术学院（“鲁艺”）在延安成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文化文艺事业的高度重视。随着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大批革命文艺工作者和爱国青年知识分子从全国各地奔赴延安，投身于革命文艺事业。毛泽东在鲁艺成立大会上指出，要在民族解放的大时代发展广大的艺术运动，实现文学艺术在中国的使命和作用。

鲁艺音乐系由吕骥、冼星海等杰出音乐家先后担任系主任，培养出郑律成、安波、时乐濛、李焕之等一批优秀音乐家，他们后来成为中国音乐事业的中坚力量。1942 年，延安文艺座谈会召开，毛泽东发表讲话，强调文艺要为人民大众服务，为革命事业服务，为中国革命文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图表】延安创作 (*白毛女)

1) 延安颂 (1938)

作词：莫耶 作曲：郑律成

2) 兄妹开荒 (1943)

秧歌剧 编剧：路由、李波、王大化 作曲：安波 首演演员：王大化、李波

3) 夫妻识字 (1943)

秧歌剧 编剧：马可 作曲：马可 首演演员：李波、张扬 创作演出：延安鲁迅艺术文学院秧歌队

4) 东方红

陕北民歌 作词：李有源/公木

5) 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

河北民歌 刘西林记谱填词

6) 拥军花鼓 (1943)

陕北民歌 填词/编曲: 安波

7) 南泥湾

作词: 贺敬之 作曲: 马可

8) 白毛女 (1945)

编剧: 延安鲁迅艺术学院集体创作, 贺敬之、丁毅执笔

作曲: 马可、张鲁、瞿维、焕之、向隅、陈紫、刘炽

导演: 王大化、舒强

舞美设计: 许可、钟敬之

指挥: 向隅

创作演出: 延安鲁迅艺术文学院戏剧音乐系师生

首演演员: 王昆、林白、张守维、张成中、邸力、赵启扬、邢绳武、韩冰、夏青、王大化、林农、陈强、王家乙

首演时间: 1945 年 6 月 10 日, 延安中央党校礼堂

2.2.9 民歌研究会

鲁艺民歌研究会成立于 1939 年 5 月, 由鲁迅艺术学院(简称“鲁艺”)音乐系高级研究班发起, 旨在深入研究和整理中国民间音乐。1941 年 2 月, 该会更名为“中国民间音乐研究会”, 并持续运作至 1948 年。

研究会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解放区音乐工作者采集民间音乐(主要是民歌), 并积极开展研究工作。截至 1946 年, 研究会共采集民间乐曲(主要是民歌)三千余首, 陆续编印资料丛刊十种, 从而挖掘、保存了一大批珍贵的西北民歌, 其中有不少成为 20 世纪中国民歌的经典, 如《黄河船夫曲》《蓝花花》《脚夫调》《五哥放羊》《三十里铺》等。

2.2.10 吕骥: 奔马的精神

吕骥是中国现代音乐的重要奠基人之一。1933 年加入左翼戏剧家联盟, 参与组织音乐小组, 所创作的《自由神》《新编“九一八”小调》《中华民族不会亡》《武装保卫山西》和《参加八路军》等歌曲, 曾在根据地军民中广为传唱, 产生很大社会影响。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 吕骥奔赴延安, 成为“鲁艺”音乐系的首任系主任, 并推动民歌研究会的成立, 致力于将传统民间音乐与抗战

主题相结合。他创作的《抗日军政大学校歌》《开荒》等作品，以激昂的旋律和朴实的歌词，鼓舞了抗日军民的斗志，成为抗战时期广为传唱的经典。作为音乐教育家，他在鲁艺培养了大批音乐人才，如郑律成、李焕之等。新中国成立后，吕骥连任中国音乐家协会主席，为中国现代音乐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2.11 洗星海 黄河之水心中来

洗星海，中国无产阶级音乐艺术的奠基人之一。他是生于海上的赤子，贫穷艰难无法阻挡他对音乐的热爱，他用音乐为群众发声，以音乐唤醒人民斗志。1931年，洗星海考入巴黎音乐学院，学习作曲；回国后参与抗日救亡歌咏运动，并短暂加入百代。1938年，在国家危难之际，他舍弃百代给予的丰厚报酬，奔赴延安投入抗日救亡中去；他的热情如黄河般奔涌，创作出了划时代的不朽之作《黄河大合唱》《在太行山上》和《到敌人后方去》，以及管弦乐组曲《满江红》等亦是洗星海的经典创作，被誉为“人民音乐家”。

洗星海亦担任鲁迅艺术学院音乐系主任，他的音乐理论与实践，深刻影响了中国现代音乐的发展方向，为后世音乐家树立了典范。

2.2.11.1 《黄河大合唱》

洗星海的音乐创作以民族性与时代性为核心，代表作《黄河大合唱》是中国音乐史上的不朽丰碑。这部作品创作于1939年，以黄河为象征，通过磅礴的旋律与深刻的情感，展现了中华民族的苦难与抗争。全曲分为《黄河船夫曲》《黄河颂》《黄河愤》等八个乐章，既有激昂的战斗号角，也有深情的民族赞歌，成为抗战时期鼓舞军民斗志的精神旗帜。

2.3 日月新天：新中国音乐多元路径的实施

【板块前言】

新中国成立后，中华民族进入了发展进步的新纪元。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初，在人民当家做主的欢腾氛围中，歌曲创作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涌现出一大批歌颂党、歌唱新中国、赞美新生活的优秀作品。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全面建立，为当代中国的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制度基础。这个时期，中国进行全面社会主义建设，到处洋溢着创业的激情。“二为”“双百”等文艺方针的提出和贯彻，大大激发了音乐工作者的创作热情，诞生了一批抒发人民大众积极投身全面社会主义建设豪情壮志的作品。

2.3.1 唱片事业回到人民手中

1949年，随着新中国的成立，中国迎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在这个历史性的时刻，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人民唱片事业的发展，将其视为传播新思想、新文化的重要载体。

就在上海解放的第三天，即1949年5月29日，党迅速派人接收了大中华唱片厂。这一行动不仅是对旧时代唱片业的接管，更是新中国唱片事业的开端。6月3日，大中华唱片厂开始录制唱片，第一批节目便包括了《解放区的天》《军队向前进》《唱胜利》等富有时代感的新作品。这些歌曲带着延安质朴的黄土气息，通过刚刚回到人民手中的城市广播电台，瞬间传遍了祖国各地，激励着人们为新中国的建设而努力奋斗。

2.3.2 双百方针

1951年3月下旬，毛泽东为中国戏曲研究院题词“百花齐放推陈出新”，这一题词预示着中国文艺界即将迎来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1956年5月2日，在最高国务会议第七次会议上，毛泽东明确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即“双百”方针，为中国音乐文艺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在“双百”方针的指引下，中国的音乐文艺事业迎来了崭新的时代。1958年3月，毛泽东提出搜集民歌的倡议，这一倡议迅速得到文艺工作者的积极响应，搜集民歌和创作新民歌成为他们的重要职责。这一时期，音乐创作领域涌现出了一大批反映时代精神、充满民族特色的优秀作品，成为中国人民精神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娱乐欣赏的佳品。

2.3.3 歌唱祖国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当家作主的欢腾氛围催生了一大批歌颂党、歌唱新中国、赞美新生活的优秀音乐作品。这些作品以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浓郁的民族风格，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新中国建设的热情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仅是时代精神的生动写照，更是以音乐为媒介，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壮丽画卷。

《歌唱祖国》（1950）、《草原上升起不落的太阳》（1951）、《社会主义好》（1957）、《唱支山歌给党听》（1960）、《翻身农奴把歌唱》（1965）、《我爱北京天安门》（1970）、《北京颂歌》

(1971)；

2.3.4 英雄赞歌

20世纪50年代初，抗美援朝战争爆发，中国人民志愿军奔赴朝鲜战场，保家卫国。在这一历史背景下，《中国人民志愿军战歌》（1950）和《抗美援朝进行曲》（1950）应运而生。这两首歌曲以激昂的旋律和铿锵的歌词，歌颂了志愿军的英勇无畏，激励了全国人民的爱国热情，成为抗美援朝时期的精神象征。1956年，随着战争的结束和国家建设的推进，《我的祖国》诞生，以深情的旋律和诗意的歌词，表达了对祖国的热爱与赞美，迅速传遍大江南北，成为几代人的集体记忆。

2.3.5 民族交响

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与民族交响乐的诞生背景与艺术特色

20世纪50至60年代，新中国在文化领域积极探索民族化与现代化的结合，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1964）应运而生。这部作品以恢弘的史诗结构，融合了歌曲、舞蹈、朗诵等多种艺术形式，生动再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从革命到建设的伟大历程。其创作背景正值新中国成立15周年，旨在通过艺术形式展现国家建设的成就与民族精神的崛起。《东方红》以《东方红》《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等经典歌曲为核心，旋律激昂、气势磅礴，成为红色文艺的巅峰之作。

此外，还涌现出一批以革命历史与民族精神为主题的经典歌舞剧、歌剧与舞剧，如、歌舞剧《刘三姐》（1958）、歌剧选曲《洪湖赤卫队》（1959）、《红霞》（1957）《江姐》（1964）、舞剧《小刀会》（1959）、《红色娘子军》（1959）等。

2.3.6 弦音化蝶：中国风味主题的西方器乐、管弦乐（包括民族管弦乐）和交响乐作品

2.3.6.1 《梁祝》

小提琴协奏曲《梁祝》创作于新中国成立初期。1958年秋，上海音乐学院响应“解放思想、大胆创作，以优异成绩向国庆十周年献礼”的号召，提出“小提琴民族化”的创作方向，音乐学院学术何占豪与陈钢受此启发，决定以越剧《梁山伯与祝英台》为基础创作一部小提琴协奏曲。他们借鉴了越剧中的经典唱腔，如“十八相送”和“楼台会”，并将其融入西方奏鸣曲式结构中，形成了独特的音乐语言。

2.3.6.2 其他中国风味主题的西方器乐、管弦乐（包括民族管弦乐）和交响乐作品

民乐合奏《瑶族舞曲》（1952）、《东海渔歌》、二胡协奏曲《二泉映月》（1950年整理改编）、《春节序曲》（1955—1956）、交响诗辛沪光《嘎达梅林》（1956）、丁善德《长征》（1962）

2.3.7 红旗颂歌

在“七一勋章”获得者，著名作曲家吕其明创作的《红旗颂》中，开篇辉煌而宽广的引子致敬了《义勇军进行曲》小号旋律——“起来，不愿意做奴隶的人们”。五十余载来，吕其明以精益求精的精神，不断修改和完善《红旗颂》，亦成为中国音乐史上的佳话，以其红旗飘扬的爱国主义精神内核唤起代代中国人的情感共鸣。

2.3.8 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的作品

唱片：民族器乐独奏《红旗渠水到俺村》、《十三陵水库》、《要为祖国献石油》、清唱剧《矿山烈火》、《社员都是向阳花》、《丰收不忘广积粮》、大合唱《幸福河》、《喜看遍地大庆花》

2.3.9 歌颂民族团结

《民歌·民乐》、《长白山上唱颂歌》、《美丽的家乡》、民族器乐独奏《牧民新歌》、《有一个美丽的地方》、《美丽的拉萨河》、云南民族歌曲选《太阳照到独龙江》、电影插曲《五朵金花》

2.3.10 东西桥梁

新中国成立后，音乐艺术成为东西交流的重要纽带。一批东欧知名音乐家来华演出，如苏联小提琴家奥伊斯特拉赫、钢琴家里赫特等，留下珍贵的录音。在音乐出版领域，中国唱片公司录制出版一批国内演奏家演绎的西方古典音乐唱片，包括交响乐、协奏曲、艺术歌曲等体裁，让更多中国听众得以领略世界音乐艺术的精髓。

此外，为使港、澳、东南亚各地华侨以及外国听众更多了解新中国的文化艺术发展，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唱片”与“艺声唱片”以不同的厂牌面貌担负着对外宣传中国文艺的责任。

2.3.10.1 外国专家作品

《1958年各国艺术代表团访华演出节目选（三）》、唱片：《1957大卫·奥伊斯特拉赫在中国》、苏联小提琴家奥伊斯特拉赫访华演出

2.3.10.2 西方作品

《顾圣婴钢琴独奏》、《G大调弦乐四重奏》、小提琴独奏《A大调奏鸣曲》、刘诗昆

钢琴独奏《匈牙利狂想曲》、《G 大调奏鸣曲》、《匈牙利狂想曲》

2.3.10.3 出口唱片

1964 年 9 月，为献礼国庆 15 周年，中国唱片社选编了一套名为《北京的旋律》的密纹唱片。这套唱片共 10 张，其中音乐 8 张，戏曲 2 张，集中了 15 年来优秀演员演唱演奏的作品。封面由著名书法家沈尹默先生题字，著名画家黄胄、叶浅予、李可染、傅抱石、潘天寿等为封面作画。唱片发到香港，香港报刊盛赞这套唱片和封面装帧的艺术成就。

唱片：《北京的旋律：革命群众歌曲》、《北京的旋律：歌剧选曲/电影歌曲》、《北京的旋律：民歌（一）》、《北京的旋律：民歌（二）》、《北京的旋律：民族器乐合奏》、《北京的旋律：民族器乐独奏》、《北京的旋律：小提琴协奏曲 梁山伯与祝英台》、《北京的旋律：钢琴协奏曲》、《北京的旋律：戏曲选曲（一）》、《北京的旋律：戏曲选曲（二）》

2.4 东方风来

【板块前言】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改革开放的国策，中国步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这一变革不仅深刻影响了国家的政治经济格局，也为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这一时期，邓小平同志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强调“**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二为”方针，也为中国文艺界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二为”方针的提出，犹如一股强劲的东风，吹拂着中国音乐界。它鼓励音乐创作者们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以饱满的热情和真挚的情感去讴歌新时代、新风貌。在这样的政策导向下，音乐创作者们的思想得到了极大的解放，他们开始大胆地尝试新的音乐形式和风格，以更加多元化的表达方式去展现人民群众丰富多彩的生活和情感世界。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中国与世界的文化交流也日益频繁。外来音乐元素的涌入，为中国音乐创作提供了更为丰富的素材和灵感。音乐创作者们借鉴西方音乐理念和创作技法，与中国传统文化元素相结合，创造出了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民族特色的音乐作品。

与此同时，唱片及载体也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最初的黑胶唱片到后来的卡带、CD，再到如今的数字音乐，每一次技术的革新都极大地推动了音乐文化的传播与发展。

2.4.1 憧憬新生活

一个崭新时代的到来，人们心中饱含难以自抑的欢欣和对未来的憧憬，迫切需要放歌抒怀。《祝酒歌》（1977）、《吐鲁番的葡萄熟了》（1978）、《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1979）、《绒花》（1979，电影《小花》插曲）、《太阳岛上》（1980，纪录片《哈尔滨的夏天》主题曲）、《年轻的朋友来相会》（1980）……一大批反映新生活憧憬和时代新貌的作品，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唱片：《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唱片：《群星璀璨》

2.4.2 时代的印迹

1978年，中国农村的经济改革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大幕，这一历史时期孕育了众多反映时代变迁的优秀作品，其中就包括歌曲《在希望的田野上》。歌曲巧妙地将家乡、理想和未来结合在一起，歌词朴实而富有激情。在音乐风格上，该曲融合了民歌的调式、戏曲的行腔和进行曲的节奏，旋律优美流畅，既具有浓郁的中国风格，又充满了现代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中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这一时期，艺术家们在改革开放多元包容的背景下，创作了一批反映新时期新面貌又深受百姓喜爱的作品。

唱片：《希望的田野上》、《春天的故事》、《走进新时代》（1997）、《红太阳·毛主席颂歌新节奏联唱》（1991）

2.4.3 一夜春风来

20世纪80年代初，中国唱片开启了海外版权引进出版的先河。

1982年，一张美国爵士音乐精选的出版，成为这场音乐文化交流的重要开端。它就像一颗种子，在音乐的土壤中悄然种下。

1987年，中国唱片引进出版了第一张邓丽君专辑，标志着对邓丽君“黄色歌曲”“靡靡之音”批评的正式终结。

1989年，迈克尔·杰克逊的专辑《BAD》也走进了中国市场。迈克尔·杰克逊作为全球流行音乐的巨星，他的音乐充满了创新和活力，在中国掀起了一阵热潮。这张专辑的引进，进一步推动了中国听众对海外流行音乐的接受和喜爱。

越来越多的海外专辑被引进中国，犹如春天里百花盛开。从古典音乐到流行音乐，从摇滚到民谣，各种风格的音乐纷纷涌现，丰富了中国听众的音乐选择。这些海外音乐不仅满足了人们的审美需求，也为中国流行音乐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唱片：《邓丽君》、迈克尔·杰克逊引进磁带《BAD》

2.4.4 影视金曲传

电影和电视音乐，作为情感与氛围的催化剂，其传播远超越了银幕的界限，成为连接观众心灵的桥梁。它不仅丰富了影视叙事的层次，还以旋律为载体，跨越地域与文化的界限，深入人心。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电视机全面普及催生了中国影视音乐的黄金时代。以在城市的霓虹灯下，乡村的夜空之下，一首首脍炙人口的主题曲悠然响起，不仅让人回想起影视中的经典瞬间，更激发了广泛的情感共鸣与集体记忆，展现了音乐不可替代的深远影响力，串联起影视音乐的黄金年代。

2.4.5 流行新势力

20世纪90年代的中国乐坛，犹如一场蓄势已久的春雷。邓小平南方谈话后解冻的文化土壤里，摇滚、民谣与都市情歌同时破土而出，以截然不同的音色勾勒着时代的精神图谱。

崔健《新长征路上的摇滚》的唢呐声划破长空，与黑豹乐队的《无地自容》形成复调，让摇滚乐成为一代人呐喊。。

与之对位的，是校园民谣《同桌的你》木吉他扫弦间流淌的青春怅惘，封存和弦的和弦。

杨钰莹甜美的《轻轻地告诉你》席卷大街小巷，毛宁《涛声依旧》化用古典诗词的婉转，则预示着大众文化消费时代的来临。这些音符共同完成了中国流行音乐从宣教工具到个性表达的蜕变，至今仍在我们的耳机里隐隐回响。

2.5 复兴路上（2012—）

2014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了文艺在民族振兴和社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文艺创新与繁荣。以“建设文化强国”为宏伟蓝图，以“坚定文化自信”为核心理念，这一讲话极大地激发了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与创新精神。

2.5.1 金唱片奖

“中国金唱片奖”自1989年创设以来，迄今已举办过十届。该奖由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是我国唱片（音像）业文艺类节目评比中具有学术性和艺术性的高层次奖励活动，是国内唱片（音像）界经批准冠以“中国”名称的权威性大奖。

2.5.2 文艺共振

在传承经典、繁荣新时代文艺的道路上，“中国唱片”同样展现出了卓越的成绩。公司承接了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要项目，出版了一系列富有文化底蕴和艺术价值的音乐作品，并屡获殊荣。这些作品不仅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更成为推动文化传承与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新时代中国文艺的繁荣发展贡献了独特力量。

《上海老歌》

《京剧大典》

《弹词流派唱腔大典》

《越剧流派唱腔大典》

《沪剧大典》

《京剧大戏考》

《中国交响乐创作世纪回顾》

《凤鸣东方——中国歌剧百年经典》

《信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曲精品集》

《领航新时代》

《丝绸之路音乐文化之旅》

2.6 走向世界

【结语】

从《义勇军进行曲》的激昂呐喊，到《梁祝》的化蝶翩跹；从延安鲁艺的民间采风，到90年代流行音乐的个性觉醒——中国现代音乐的百年历程，是一部用音符书写的民族史诗。这些旋律记录着救亡图存的烽火，镌刻着建设新中国的豪情，也吟唱着改革开放的万千气象。它们既是时代的回音壁，也是文化的基因库，将中国人的坚韧、浪漫与创造力，凝练成跨越时空的艺术语言。

对话全球，中国音乐正以更开放的姿态拥抱世界。展望未来，这些扎根民族土壤又饱含人类共通情感的音符，必将成为文明互鉴的桥梁。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起至。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

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 3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展览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邀请（采购编号为_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方_____（报价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报价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展览服务，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报价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 3、报价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报价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人名称: _____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义勇军进行曲》灌制地纪念馆展览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项目实施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2)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一旦成交不再调整。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报价人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明细表**各部分布展、系统设备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各部分分别列出)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品 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投标合价(人民币元)
设备					
小计:					
材料					
小计:					
布展、系统集成					
安装调试费					
小计:					
设计及其他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小计:					
总价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2) 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磋商文件及设计任务书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成交, 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 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类别中的明细为列举名目样本,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细分相应费用明细进行填报。如不仔细填报将会对评审产生不利影响。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投标设备及主要材料简要说明一览表（参考表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随表附相应投标设备及主要材料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检测报告等相关特性详细描述相应技术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1 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展览 展示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 (1) 应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

(2) 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陈列布展业绩证明材料。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4-2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等 级	相关认证 资 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 事 岗 位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拟从事岗位包括不限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最近一个季度为上述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3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布展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 报价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运行、使用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备品备件一览表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项目专业分包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包项目名称	分包企业名称	分包企业资质	分包企业简要情况	分包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分包金额	备注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报价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工商注册日期:

6、企业类型:

7、注册资本: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14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格式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 （地址） 的 （公司名称） 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市徐汇区的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磋商，以免给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

日期：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规章制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运行记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现场实地检查情况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 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 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义勇军进行曲》灌制地纪念馆展览政府采购项目评选办法

一、评选依据：

1、评选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选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报价单位的有效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对各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磋商小组依据报价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报价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报价单位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磋商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报价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成交单位。

二、评审规则：

(1) 参加评审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审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2)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3) 磋商小组必须对所有有效报价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5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磋商小组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5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25%×100。

注：①经磋商小组评审如报价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报价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展览展示设计方案（13-25 分）

评审内容：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展览展示设计成果。评审标准：设计成果全面规范、服务方案思路可行、方案设计说明、设计方案效果图等针对性强、效果明显、还原度高、契合

度好，设计质量优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5-21 分）、（21-17 分）、（17-13 分）三档。

3、项目主要设备材料性能指标响应及质量品质（3-10 分）

评审内容：报价人提供的各类设备材料性能及质量优劣情况。评审标准：照明灯光、展柜、展板、展台等各类设备材料的性能好、性价比高、产品成熟可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为高、产品选型与配置好、品牌一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4、项目实施计划及管理（3-9 分）

评审内容：报价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9-7 分）、（7-5 分）、（5-3 分）三档。

5、项目技术支持力度（3-9 分）

评审内容：报价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主设计师、设计师、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实施服务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持有相应证书、类似项目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9-7 分）、（7-5 分）、（5-3 分）三档。

6、陈列展览能力（2 分）

报价单位同时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甲级）及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壹级）的得 2 分，同时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乙级）及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二级）（或其中一项为甲级/壹级、另一项为乙级/二级的）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7、项目售后服务（3-10 分）

评审内容：报价人提供的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质保期长、项目培训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8、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 分）

评审内容：报价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报价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